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 **持續關連交易**

### **終止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天地及瑞虹新城與永靈通訂立終止契約，共同協定終止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永靈通集團就重慶天地超高層項目及瑞虹新城項目之發展向重慶天地及瑞虹新城提供服務。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由於重慶天地超高層項目及瑞虹新城項目的項目管理業務作出調整，重慶天地及瑞虹新城與永靈通經公平磋商後，共同協定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除於訂立終止契約當日任何可能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在或已累積之權利外，重慶天地終止契約及瑞虹新城終止契約的各個訂約方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未來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會認為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之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重慶天地」	指	重慶瑞安天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重慶天地超高層項目；
「重慶天地終止契約」	指	重慶天地及永靈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的終止契約以終止重慶天地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重慶天地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指	重慶天地及永靈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永靈通集團向重慶天地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銷售、租務及市場營銷）而訂立的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重慶天地超高層項目」	指	位於中國重慶天地B11號地塊的超高層發展項目，由重慶瑞安天地持有，主要由辦公樓、零售、酒店及其他商用空間（包括停車位及其他配套設備）組成；
「終止契約」	指	重慶天地終止契約及瑞虹新城終止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指	重慶天地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及瑞虹新城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瑞虹新城」	指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瑞虹新城項目；
「瑞虹新城終止契約」	指	瑞虹新城及永靈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的終止契約以終止瑞虹新城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瑞虹新城項目」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的瑞虹新城物業發展項目，由瑞虹新城持有，包括住宅、商業及零售物業；
「瑞虹新城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指	瑞虹新城及永靈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永靈通集團向瑞虹新城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銷售及租務）而訂立的項目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永靈通」	指	永靈通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永靈通集團」	指	永靈通及其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尹焯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